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93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林炎奎

被告 張麗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58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萬5502元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(一) 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(二)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。伊於同年7月7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名下銀行帳戶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7日起至98年7月7日止，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。如被告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9年9月14日止，尚積

01 欠102萬5851元（內含本金36萬5502元、自99年9月15日至11
02 4年8月29日之利息65萬5981元、99年10月16日起至100年7月
03 15日共9期違約金4368元）。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
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□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
08 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沖償試算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
09 至30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
10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1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
12 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3 告給付如主文第□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林泊欣